

##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联合保荐承销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订《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之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聘请兴业证券和东海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联席保荐承销商。

- 东海证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史新昆先生、林田先生回避表决。
- 风险提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8,412,297 股（含本数）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500 万元（含本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董事会九届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联合保荐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兴业证券和东海证券签订联合保荐承销协议，聘请兴业证券和东海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联席保荐承销商，向兴业证券和东海证券支付保荐费 300 万元、承销费不超过为 1,100 万元（含本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东海证券的控股股东同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因此东海证券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林田兼任投资集团董事、副总裁，公司董事长史新昆兼任投资集团副总裁，史新昆先生和林田先生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二、关联方介绍

- 1、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180719N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注册资本：167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6、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7、成立日期：1993 年 1 月 16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0、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59%
山南华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2%
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39%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池新三板灵活配置 1 期基金	4.99%
银川聚信信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
首誉光控资管-浙商银行-首誉光控东海证券 1 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97%
利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康嘉金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70%
袁怀东	2.47%
刘锋	2.40%
苏庆	2.40%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	------------------------	-------------------------

资产总计	4,033,418.22	3,733,979.97
负债总计	3,158,225.19	2,879,590.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5,193.03	854,389.21
<b>项目</b>	<b>2020年一季度</b>	<b>2019年度</b>
营业收入	43,101.57	164,169.93
净利润	19,570.79	6,303.09

## 1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常州市证券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62号文批准，于1993年1月16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1998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字[1998]36号文批准，原常州市证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同时更名为“常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3]65号文批准，原常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从8,000万元增至101,000万元，同时更名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03年5月1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08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866号文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01,000万元变更为167,000万元，并于2008年9月1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22号文批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7,000万元，并于2013年7月1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经股转系统函[2015]3636号文批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东海证券在获得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等综合业务牌照的基础上，积极开展融资融券、新三板、利率互换、港股通、股票期

权等创新业务，成为国内业务牌照齐全的中型综合业务券商之一。目前拥有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海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参股东海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3、关联关系说明：鉴于投资集团为公司和东海证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东海证券为公司的关联方。

1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三、其他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 1、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9898D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 4、注册资本：669667.1674 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 6、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 7、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19 日
- 8、营业期限：2000 年 5 月 19 日至 2050 年 5 月 19 日
- 9、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

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020年3月31日前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福建省财政厅	20.27%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8%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3.1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6%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42%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7%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1.87%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8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4%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计	17,342,602.37	17,057,495.52
负债总计	13,606,530.38	13,353,126.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6,071.99	3,704,368.70
项目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60,984.09	1,424,953.59
净利润	26,323.30	191,529.24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除本次交易外，兴业证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联合承销保荐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证券、东海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约定保荐、

承销的内容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具体内容如下：

### 1、保荐、承销方式

公司就 2020 年 A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事宜，聘请兴业证券作为股票发行的第一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东海证券作为股票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和东海证券负责公司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并以代销的方式承销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 2、保荐暨承销费用

公司向兴业证券和东海证券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费各 150 万元，共 3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3,500 万元(含本数)，若兴业证券和东海证券承销后募集资金达到 63,500 万元，公司应向兴业证券和东海证券支付的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合计人民币 1,100 万元，其中，兴业证券的承销费用为人民币 450 万元，东海证券的承销费用为人民币 650 万元；若兴业证券和东海证券承销后募集资金不足 63,500 万元，公司支付承销费用相应调整，具体数额 = 实际募集资金数额 \* 1,100/63,500，承销费用率为 1.73%，其中，兴业证券收取实际承销费用的 40.91%，东海证券收取实际承销费用的 59.09%。

### 3、协议生效

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兴业证券和东海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的签订为满足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实施的需求，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并为公司股票的顺利发行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

## 六、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能否获得证监会核准批文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东海证券未发生关联交易。

##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联合保荐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保荐承销商东海证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史新昆先生、林田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就本次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联合保荐承销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联合保荐承销协议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与兴业证券和东海证券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联合保荐承销协议，聘请兴业证券和东海证券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联席保荐承销商。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九、备查文件

- 1、董事会九届三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九届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九届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三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